

(上接B068版)

●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第17号要求:“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下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会部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更的议程

公司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更是根据公司对财会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年度报告文本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单向定价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00,487,172.8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4-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2)。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期间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质方面有效,积极履行独立、勤勉尽责,公开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额度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22.4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邵子欣先生、JIANG ZHIMING女士、李亚梅女士、崔莲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2)。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邵子欣先生、JIANG ZHIMING女士、李亚梅女士、崔莲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2)。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2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div